2021年天津市工程系列纺织专业职称评审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天津市工程系列纺织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纺织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业级别

2021年度申报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我市（含驻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在职的纺织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纺织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高技能人才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申报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或专业）职称。按照《市人社局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6号）规定，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符合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标准的，可持职业资格证书和用人单位聘任证明直接申报。

三、评审标准

2021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9号)以及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四、评审方式

2021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专家评议与答辩结合（其中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人员，根据其申报专业级别安排专家组对其进行答辩，答辩合格，方可进行专家评审）。

五、岗位和申报数额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

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在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均可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六、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由各级用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审核，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须从信息系统生成并打印，具体纸质材料要求为：

各单位在申报材料时，请按以下顺序将需报材料排列好放入档案袋中（每个档案袋只装一人材料）

（一）职称业务主管部门须准备：

1.信息系统生成打印《职称评审委托函》1份（A4纸打印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信息系统生成打印《报评人员名册》1份（打印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3.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评审标准要求外，需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的推荐报告。

申报人员须准备：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15份（单面打印）；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证书及合同：

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②已取得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③申报单位与申报人订立的劳动（聘用、劳务）合同（要求须有：甲乙双方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复印件1份；

3.业绩佐证材料：

①业绩综述1份（不少于2500字，需申报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公开发表的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1份：申报高级3篇论文（其中：一篇交流论文；要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公开发表至少两篇），申报中级2篇论文（其中：一篇交流论文；要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发表至少一篇）（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内容要含刊物的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并在目录中用醒目记号标注本人发表）。

③专利、奖励证书、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业绩证明函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复印件1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意见（书面）加盖公章（如破格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说明）

七、时间安排

各专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年度全市统一的职称评审时间要求，安排本专业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具体格式如下：

（1）12月1日—12月7日：收取评审材料（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6号天纺大厦A座702室纺织集团人力资源部联系方式：60405920   宋辉）

（2）12月20日前：报送调整评委会专家名单（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才报送）

（3）12月20日—31日：组织不具备规定学历答辩

（4）1月1日—1月14日：召开评审会议

（5）1月17日—21日：对参加评审的申报人员，在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将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www.tjtextile.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1月28日前：报送评审工作报告及通过人员信息

八、公开方式：

评审方案、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考试安排及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等工作在“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tjtextile.com）进行公示。

九、其他需说明情况

1.用人单位按要求需对单位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7天，并对公示过程及内容以照片等形式进行留存备查，公示期过后无异议方可进行申报。申报人、申报单位和职称工作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在职称信息系统提交申报信息并在审核通过后及时申报纸质材料，超过规定受理期限不申报纸质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申报人要如实履行承诺义务，杜绝评审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2.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5号）精神，对我市各类企业引进和培养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企业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其中，与我市企业签订工作协议1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津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在我市申报参评；对企业已聘用的应用型人才，申报职称时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案例、研究报告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对经市人才办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中的核心人才，可由企业董事长签署《业绩证明函》，用于替代论文。

3.对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可按国家相应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由用人单位聘任相应级别职称；对符合高一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凭职业资格证书和聘任证明直接申报。

4.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按照《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细则》（津人才办〔2019〕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职称。

5.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时，继续教育情况实行承诺制。申报人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各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专业培训学时和总学时数，无需上传佐证材料。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

6.其他未尽事宜以《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为准。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纺织专业

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